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政佑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9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政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未扣案之工作證1張、理財存款憑據1張，及其上偽造之「御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王振益」簽名，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犯罪事實：徐政佑於民國113年10月間某日，加入Telegram暱稱「安邦尼」、LINE暱稱「陳冠雄」及其餘不詳人士所屬之詐騙集團，負責與被害人面交款項並交付收據給被害人。徐政佑與「安邦尼」、「陳冠雄」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隱匿詐欺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暱稱「詩雨」、「御鼎客服小涵」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致江怡賢陷於錯誤，同意交付投資款。徐政佑並依「安邦尼」指示，持先行列印印有「御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理財存款憑據」及「王振益」工作證，並於113年11月20日下午5時許，前往嘉義市○區○○路0段000號家樂福嘉義店內，假冒「御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員「王振益」，並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予江怡賢確認，以取信江怡賢而行使之。江怡賢當場交付新臺幣（下同）15萬元給徐政佑，徐

01 政佑於收受款項後，在偽造之存款憑據上偽造之「王振益」
02 簽名，交付予江怡賢而行使。徐政佑再依「安邦尼」指示，
03 將15萬元置於嘉義市火車站廁所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04 點，隱匿上述詐欺特定犯罪所得，並因而取得1千元之報
05 酬。

06 二、證據名稱：被告徐政佑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07 時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人江怡賢於警詢中之證述、監視器畫
08 面翻拍照片、理財存款憑據照片、對話紀錄、臺灣臺中地方
09 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8338號起訴書、本院調解筆
10 錄。

11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2 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洗錢防制
1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
14 4第1項第2款、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第219條、第5
15 5條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
16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應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霓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李玫娜

31 附錄論罪法條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13 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卷、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